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高中部(請各班導師公告)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1. (O) 過年時，好久不見的阿姨給就讀高中一年級、年齡十六歲的小華紅包，小華收下紅包時，其收受紅包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不須經過父母的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
2. (4)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只能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2) 要有見證人在場(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4) 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3. (1)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為何種契約？(1) 贈與契約(2) 和解契約(3) 互易契約(4) 保證契約。
4. (1)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十八歲(2)十九歲(3)二十歲(4)二十一歲。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5. (x) 自己的弟弟已經好幾天沒吃飯，為了弟弟，到商店偷一個便當，因為不是自己要吃的，不會構成竊盜罪。
6. (O) 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錄音帶或伴唱帶，要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7. (4) 刑法的財產犯罪，是專門為了保護人民財產安全而制定，有關財產犯罪常見有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罪，以下有關財產犯罪的敘述，那一項是錯誤的？(1) 加重竊盜的刑責比普通竊盜重。(2) 強盜罪的刑責比搶奪重。(3) 竊盜、搶奪及強盜都是非法取得別人的財產，只是手段不同而已。(4) 因為都是財產犯罪，並沒有傷害到別人，只要將財產歸還，就不用擔負刑責。(5) 知道東西是別人偷竊、搶奪或強盜而來，還借來使用，仍要負贓物罪。
8. (4) 同學容易受別人影響，即使內心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在別人的唆使或慫恿，也會犯錯而後悔不已，因此對於此群體犯罪的行為，以下敘述何者是錯誤的？(1) 即使自己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只要一起去現場，有把風的行為，大家的刑責都一樣。(2) 如果有三人以上犯竊盜罪，因為是結夥三人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刑責加重。(3) 學生時期犯罪，很多是在無知情形下犯錯，但即使無知也要受處罰，也會留下記錄，因此結交朋友要謹慎。(4) 老師教我們要有義氣，因此同學有需要，我當然義不容辭，即使犯罪我也要力挺，這就是朋友。(5) 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也沒有白吃的午餐，只有努力才可能成功，朋友是互相鼓勵，而不是互相陷害。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9. (O) 霸凌行為多涉嫌觸法，應予避免，以免害人害己。同學嬉戲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誤觸法網，造成終身遺憾。
10. (O) 霸凌往往是因為行為人無法解決內心以及現實的問題，而將憤怒發洩在弱小者的身上，其實是一種懦弱的表現。
11. (1) 小雄平日常遭大偉欺負，某日忍無可忍，持預先準備的美工刀，趁大偉不注意之際，朝大偉臉部刺去，導致大偉右眼失明，請問小雄要負何種責任？(1)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重傷害之刑責。(2) 行政責任。(3) 沒有責任。(4) 只有道義責任。(5) 扶養責任。
12. (3) 班際籃球賽，本班區居第二，大家都很不服氣，請問下列那一項是最高明的選擇？(1) 踢廁所的門或打破玻璃來洩憤(2) 開口辱罵對方，並找裁判理論，懷疑裁判不公(3) 雖然很失望，但是尊重對手，繼續苦練，機會成熟時，邀請冠軍班級再度比賽(4) 在社群發文發洩，

批評對手作弊，捏造無證據言論。

13. (2) 小 R 是高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雙方並有親密行為，某日小 R 缺錢，於是偷錄 2 人做愛過程，向該男同志要錢，不然要公開性愛 DVD，小 R 觸犯何罪？(1)強盜罪 (2)妨礙性隱私與恐嚇取財罪 (3)強制罪 (4)同性之間沒有犯罪。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14. (O) 阿傑為教訓小馬，而唆使田徑隊伙伴毆傷小馬，雖自己躲起來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教唆傷害罪。
15. (X) 學校田徑隊員阿傑遭人搶走女友而邀伙伴前去討回公道，受邀隊員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前去助勢，這樣才是講義氣的朋友。
16. (O) 阿傑為教訓小馬，而唆使田徑隊伙伴毆傷小馬，雖自己躲起來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教唆傷害罪。
17. (3)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這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構成犯罪。(2)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3)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4)構成妨害自由罪。(5)只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18. (X) 小明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上路，被警察攔檢且尿液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小明向警察辯稱自己開車非常平穩、沒有發生車禍，所以不會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19. (X) 小明與朋友一起相約在馬路上飆車蛇行，因為小明只有坐在機車後座，所以就算出事小明也不用負任何責任。
20. (3) 如果在路上被飆車族撞成重傷，想要依民法請求賠償，卻因為不懂法律，也沒錢請律師處理，這時可以向哪個單位求助 (1) 警察局 (2) 區公所 (3) 法律扶助基金會 (4) 衛生所 (5) 學校。
21. (1) 酒後駕車遇到酒測，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幾毫克就會構成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1) 0.25 (2) 0.55 (3) 0.75 (4) 1 (5) 2。
22. (3) 17 歲的阿勇無照騎機車上學，應受何種處罰？(1)只有校規記過處分 (2)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 18,000~36,000 元罰鍰 (3)受校規處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且阿勇與法定代理人（家長）皆需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只需負道義上責任，家長與學校無權干涉。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23. (O) 投票行賄的賄選罪，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所以幫人買票是一件蠢事。
24. (5) 依法登記參選各項公職，是憲法所保障的何項基本權利？(1) 平等權 (2) 受益權 (3) 自由權 (4) 工作權 (5) 參政權。
25. (3) 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但他慫恿爸爸收下里長伯賄選的遊樂園門票。請問阿義有無刑責？(1) 阿義沒有選舉權，不會構成犯罪 (2) 遊樂園門票不是由阿義收下，阿義沒有犯罪 (3) 可能觸犯教唆投票受賄罪 (4) 可能觸犯幫助投票行賄罪 (5) 只有道德上的瑕疵而已。
26. (4) 發現賄選，可以向那些機關檢舉？(1) 警察機關 (2) 調查局 (站) (3) 地方法院檢察署

(4) 以上都可以。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27. (O) 強迫他人口交、肛交及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均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
28. (x) 未成年者只要男女雙方同意，從事性行為就一律不會觸犯法律。
29. (O) 強迫他人口交、肛交及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均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
30. (5) 下列那幾項是性侵害被害人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助之費用？(1) 醫療費用 (2) 心理復健費用 (3) 訴訟費用 (4) 律師費用 (5) 以上皆是。
31. (5) 下列那些事業，如果未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否則得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1) 廣告物、出版品 (2) 廣播、電視 (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4) 其他媒體 (5) 以上皆是。
32. (2) 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 KTV 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1) 強制性交罪 (2) 乘機性交罪 (3) 詐術性交罪 (4) 妨害秘密罪 (5) 不成立犯罪。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33. (O) 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常常之前也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34. (x) 法院還沒核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保護令前，警察是不會保護被害人的。
35. (3) 兒童或少年因為被父母虐待，已由社會局介入，將兒童或少年安置在寄養家庭，安置期間，兒童或少年的「親權」(子女照護義務歸屬)由何人行使？(1) 父母 (2) 寄養家庭 (3) 縣市長或社會局長，或法院亦得指定其他適當之人 (4) 祖父母 (5) 學校老師。

◎第 3 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36. (O) 吸用毒品容易上癮，因為缺錢買毒品，往往衍生犯罪行為，而被他人所控制。
37. (x) 高中功課壓力重，可以吸用安非他命提神，等考上好學校再戒毒。
38. (1)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1) 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 (2) 轉讓毒品罪 (3) 販賣毒品罪 (4) 施用毒品罪 (5) 持有毒品罪。
39. (2) 安非他命或大麻是第幾級毒品？(1) 第一級毒品 (2) 第二級毒品 (3) 第三級毒品 (4) 第四級毒品 (5) 第五級毒品。
40. (3) 染上毒癮後，會有很多不好的後果，對於以下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 染上毒品後，一旦上癮就很難戒掉，通常一生就沒有希望了。(2) 染上毒品後，因上癮後無法自拔，又缺錢買毒品，因此常會衍生犯罪，女孩子染毒後，甚至出賣肉體買毒，遺恨一生。(3) 因為吸毒，會認識很多毒友，大家一起吸，感情會更加穩固，更會互相幫忙。(4) 因為吸毒，需要錢買毒，往往自己就成為藥頭賣毒，或者幫別人賣毒品，都會構成販賣毒品罪，刑責相當的重。(5) 不小心染毒，不要越陷越深，趕快告訴老師或家人，毒品是可以戒的，只要有決心，戒毒會成功。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41. (x) 在網咖登入即時通訊軟體很安全，不登出也沒有關係。

42. (2) 下列對於社群平台和 IG 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1) 在網路 IG 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 (2) 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 (3) 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社群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 (4) 會在我的 IG 上留言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5)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一起做的糗事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43. (x) 用生日當成帳號密碼是絕對不會有錯的。
44. (x) 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也增加了人際溝通，有人想加入，管他是誰，儘管同意。
45. (5) 即時通訊的詐騙行為，實施詐騙的通訊對象位於 (1) 一定在我國 (2) 一定在美國 (3) 一定在利比亞 (4) 一定在柬埔寨 (5) 網路連接的地方都有可能。
46. (5) 如何避免即時通訊軟體詐騙行為 (1) 和朋友約定通訊時的密語 (2) 定時修改個人密碼避免外洩 (3) 不輕易協助他人進行有價值之交易行為 (4) 要求以視訊確認對方身分 (5) 以上皆是。
47. (1) 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何者為真？(1) 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 (2) 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 (3) 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因為人性本善，不需查證，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 (4) 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48. (O)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49. (2) 下列說法者為錯誤：(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2)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3)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4)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5)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50. (x)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51. (x)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如果是童工，因為年齡較小，其基本工資可以低於成年人。
52. (O) 《勞基法》規定，童工和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勞工，都不得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的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53. (1) 最低工資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為每月或每小時新臺幣：(1) 月薪 29,500 元，時薪 196 元 (2) 月薪 28,590 元，時薪 190 元 (3) 月薪 27,470 元，時薪 183 元 (4) 月薪 26,400 元，時薪 176 元。